
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規範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及海關總署令)；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法規概覽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
-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
-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第72號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為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及融資租賃業的經營行為，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

外國投資者（如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萬美

法規概覽

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只有獲准租賃財產，即：(i)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方合資格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物。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眾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融眾於2008年5月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商務部正式批准及與國家工商總局辦理登記，完全符合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淨資產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

法規概覽

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融眾已制定適當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及時編製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的報告及年末的財務報表，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報送商務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商務部就有關備案的任何查詢。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控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法規概覽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中國融眾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呈報，並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限制售後回租業務的風險。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該條例已於2014年3月7日經修訂。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經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法規概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中國融眾已於2013年8月取得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進口飛機批量和採購方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進口數量較少或籌建中的航空公司意向進口的飛機，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核後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其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飛機、試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審批，但要從嚴控制，並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准進口飛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為了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

法規概覽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其已重組為商務部）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根據最新的《2015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獲分類為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為了有效規範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及其他單位，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就租賃物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

法規概覽

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合同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月15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為收入。以上所稱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費、安裝費、保險費和貸款的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

法規概覽

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此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2010年9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

法規概覽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於2013年12月1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

該通知附件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訂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該通知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指出，試點納稅人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中國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及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中國增值稅稅額將自承租人扣除及收取，而上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規則不會對中國融眾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監管機構

商務部為負責監督及規管於中國運營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監管機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應由商務部管理。

商務部是中國國務院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外貿政策、出口及進口法規、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法規概覽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受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第37號通知，並廢止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第75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第13號通知，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3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

法規概覽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第698號通知、第72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第698號通知以及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的第72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負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國家或地區，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通知，廢除第698號通知及第24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並就第698號通知的大量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指該等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

法規概覽

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或(2)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第7號通知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來自中國；(3)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履行的實際職務及承擔的風險是否可證實公司架構的經濟內涵；(4)境外企業的股東、業務模式及有關組織架構的存在期限；(5)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收入稅項付款的資料；(6)股權轉讓方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投資或間接轉讓可否由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取代；(7)有關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適用的稅收條款或稅務安排的資料；及(8)其他相關因素。

第7號通知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法規概覽

第7號通知亦載列，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視作擁有合理商業目的：(1)間接轉讓方擁有下列股權關係：(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方逾80%股權；(b)承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逾80%股權；或(c)各承讓方及轉讓方逾80%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有關的境外公司自中國房地產直接及間接取得其價值逾50%，則股權持股門檻須為100%；就上述間接持股量而言，股權須於各水平乘以股權持股百分比計算；(2)現有的間接轉讓並無導致隨後潛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款項的應付中國所得稅減少；及(3)承讓方就間接轉讓支付代價，僅以其股權或股權控制控股關係實體股權（不包括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方式作出。